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梅櫻

代 理 人 謝銘仁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64號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書記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聲請迴避時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欠缺法定要件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20日具狀聲請書記官迴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然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 官 鄧雅心

法 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